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1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涂蓁尉

附帶被上訴

人即上訴人 鐘逸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，附帶上訴失其效力。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，視為獨立之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駁回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駁回裁定等件可稽。是上訴人所提起之上訴，既經本院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則附帶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上訴，即已失所附麗而失其效力。另原審判決係於113年9月11日寄存送達附帶上訴人戶籍地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7頁），則上訴期間應於113年10月14日即已屆滿。惟附帶上訴人遲至113年11月13日始提起附帶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顯逾法定上訴期間，自無從視為合法之獨立上訴，依前開說明，附帶上訴已

01 失其效力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劉明芳